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学院文件

院字〔2024〕4号

关于修订《航空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与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和提高我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航空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航空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航空学院

2024年9月4日

附件

航空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与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讨论审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特修订《航空学院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学院2024年及以后入学的全体博士研究生，2024年以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参照执行。

一、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

1、学位论文开题时间：博士研究生最迟应在第四学年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

2、学位论文开题要求：

- （1）博士研究生取得本人培养方案中要求的课程学分；
- （2）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工作实施办法》，完成书面课题论证报告；
- （3）发表（含录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SCI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
- （4）填写《航空学院博士研究生开题申请表》，提交到学院教学办，由教学办审核，须同时达到以上要求，方可组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

3、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组织：博士研究生提出开题申请后，

学院组织本学科5名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导师成立开题专家小组，导师本人必须参加。开题报告会应公开进行，允许教师和学生旁听。报告会采取博士研究生本人报告和专家质疑、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博士研究生应在会前向专家组提交课题论证报告文稿。报告时间一般为30分钟左右。

4、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结论：专家组应对博士研究生拟定的选题名称、选题立论依据、研究方案、研究基础、研究计划和参考文献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给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等总体考核结论。对于考核“不通过”的课题论证报告，须在半年内进行重大修改，之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若仍未通过，学院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处理。

5、学位论文开题材料提交：

（1）专家组考核通过后，博士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传导师和专家组成员签字后的电子版课题论证报告；。

（2）博士研究生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上传课题论证报告会现场照片，照片中应包含本人及专家组全体成员，背景的PPT投屏中须包含课题论证报告题目、开题日期、报告人等信息；

（3）将纸质版课题论证报告交到学院教学办。

6、学位论文开题审核：导师和学院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审核通过开题，博士研究生取得开题报告学分，完成开题环节。开题日期从学院系统审核通过开始计算，完成开题12个月以后，博士研究生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1、中期考核时间：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直博生、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

2、中期考核组织：博士研究生向学院教学办提交《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学院组织博士研究生所在系所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一般可由系所负责人、指导教师和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等组成。

3、中期考核结论：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中期考核前未完成开题的学生，考核等级不能评为“优秀”。对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研究生，学院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本规定由航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